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0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次籌備委員會訂定通過

114年04月10日 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事務之辦理有所依循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由各年級之導師分別推選一名代表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由各年級班代互推一名代表。
- 三、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代理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學生申訴、獎懲、獎助學金等事項。
 - (二) 統籌導師事務，檢討學生輔導問題及成效。
 - (三) 督導學系加冠典禮及歡送畢業生活動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輔導與就業資料的發展與追蹤。
 - (五) 督導迎新活動及相關事宜。
 - (六) 其他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案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(含主要教學醫院臨床護理教師)列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